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 188 號
電話：(02) 2365-3493
傳真：(02) 2367-3571
聯絡人：詹秘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輔字第 111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實施辦法

主旨：本會辦理 111 年度「表揚推行輔導諮商工作績優單位暨輔導諮商人員」表揚活動，敬請 貴單位協助推薦推行輔導活動成效優良之學校、輔諮中心及函轉訊息與所屬單位，並鼓勵其踴躍報名角逐此獎項。

說明：

- 一、為鼓勵各級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提昇學校輔導工作品質，特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之宗旨，辦理本項表揚工作。
- 二、獲獎將受邀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日）舉辦之「2022 年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公開授獎，同時以靜態展覽方式展示成果，並函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酌予敘獎。
- 三、敬請 貴單位函轉所屬各級學校、輔諮中心等所屬單位，鼓勵踴躍參與此次輔導績優工作之評選，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31(三) 前 函送電子光碟片至本會（以郵戳為憑）。各項相關附件，可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 http://year.guidance.org.tw/measure_01.php 下載。

已掃描轉線上

正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理事長 郭麗安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表揚推行輔導諮商工作績優單位暨輔導諮商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2 日第 4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第 4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4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第 4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輔導諮商工作單位暨輔導諮商人員提昇輔導工作品質，特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之宗旨，訂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表揚推行輔導諮商工作績優單位暨輔導諮商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本項表揚工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輔導諮商工作單位包含各級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與社區輔導諮商機構。

輔導諮商人員包含校長、輔導行政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區輔導諮商人員。

第三條

各級學校或輔導諮商人員的推薦資格為落實推動前一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並具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規劃及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展現專業知能，成效卓著。
- 二、規劃及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展現專業知能，成效卓著。
- 三、規劃及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展現專業知能，成效卓著。
- 四、提昇輔導人員和設施的專業化，落實輔導理念，成效卓著。
- 五、從事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對於輔導工作績效顯有提昇。
- 六、其它推行輔導工作成效卓著。

第四條

輔諮中心的推薦資格為落實推動前一(學)年度學校輔導諮商工作，並具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落實輔導理念，並回應在地文化，發展服務模式或策略，成效卓著。
- 二、促進系統合作，成效卓著。
- 三、提供專業人員專業督導及支持，提升專業效能，成效卓著。
- 四、從事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提昇專業知能顯有裨益，成效卓著。
- 五、積極參與專業社群，推廣輔導專業，成效卓著。
- 六、其它推行輔導工作成效卓著。

第五條

社區輔導諮商機構的推薦資格為落實推動前一(學)年度諮商工作，並具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落實輔導諮商理念，發展服務模式或策略，成效卓著。
- 二、促進系統合作，成效卓著。
- 三、提供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專業督導及支持，提升專業效能，成效卓著。
- 四、從事社區輔導諮商相關研究與發展，提升專業知能顯有裨益，成效卓著。
- 五、積極參與專業社群，推廣輔導諮商專業，成效卓著。
- 六、其他推行輔導諮商工作成效卓著。

第六條

推薦方式及程序：

一、主管機關推薦

- (一) 函請主管機關推薦其所屬學校、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
 - (二)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所分配之名額，遴選績優學校、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於期限內將獲推薦績優學校、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名單及填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檢送本會。
- 二、自行推薦：凡符合第三至五條表揚條件之學校、輔諮中心、社區輔導諮商機構或輔導諮商人員，得自行填具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檢送本會。
- 三、理監事推薦：本會理監事得依所接觸各級學校、輔諮中心、社區輔導諮商機構暨輔導諮商人員辦理相關輔導諮商工作成效卓著者，推薦其填具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檢送本會。

第七條

評審方式：

-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委員會就各機關、自行推薦，及理監事推薦之學校、輔諮中心或輔導人員進行評審後，各教育階段選取績優學校至多十所、輔諮中心至多三名，各教育階段績優輔導人員至多五名。
- 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就自行推薦及理監事推薦之社區輔導諮商機構或輔導諮商人員進行評審後，社區諮商機構至多三所，社區輔導諮商人員至多五名。
- 評審結果送理監事會議核備，並得視情況調整獎勵額度。

第八條

表揚方式：

- 一、獲選績優學校、輔諮中心、社區輔導諮商機構或輔導諮商人員者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公開頒發榮譽獎狀乙幀，以為表揚。
- 二、為擴大表揚與觀摩效果，獲選績優學校、輔諮中心、社區輔導諮商機構及輔導諮商人員者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當日應公開展示或發表其輔導諮商工作成果。